

民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民政办发〔2023〕78号

民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民勤县2023年农房抗震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民勤县2023年农房抗震建设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民勤县 2023 年农房抗震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中发〔2023〕1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专项推进方案的通知》(建村〔2022〕81 号)和省住建厅《甘肃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甘建村〔2022〕180 号)精神要求, 结合我县 2023 年易地收缩安置点建设实际, 依据《武威市现代宜居农房建设示范(农房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民勤县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把加强农房建设管理作为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重点任务, 聚焦“现代化”, 开展现代宜居农房建设示范, 着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统筹发展和安全, 提升农房建设质量, 以农房抗震改造及乡村建设示范创建行动为抓手, 统筹乡村基础设施, 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加快推进乡村建设行动, 着力提升农房建设水平, 优化农房建设质量,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努力建设生态美、产业优、文化兴、百姓富的幸福美好新民勤。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群众主体。切实加强政府引导，整合政策资源、用好现有政策，支持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充分尊重农户住房作为农村居民财产的权利，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农村住房保障政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农民主体，分类改造。坚持农民群众的主体地位，以住房安全和满足基本生活功能为前提，尊重农户意愿，通过易地新建、拆除复垦等分类施策，严格执行农村住宅建设质量标准和抗震性能要求，切实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在规划设计、建房选址、工程监管、竣工验收等环节，保障农民群众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引导群众共建共享共治。

——因地制宜，完善布局。按照“宜聚则聚、宜散则散”原则，鼓励农户集中收缩居住，以利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覆盖最大化。要适应村民现代生活需要，逐步实现寝居分离、食寝分离和净污分离，同步改造卫生厕所，因地制宜推动供水入房、水冲式厕所入室。鼓励设计建设无障碍设施，充分考虑适老化功能需求。有条件的区域支持实施燃气入户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三、改造范围及程序

(一) 精准识别改造对象。县住建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对接，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强化

改造对象识别认定。统筹考虑全县老龄化程度和农房“空心率”高的实际，以易返贫致贫困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户、未享受过住房保障政策且自身无力解决住房安全的其他脱贫户等6类农村低收入群体为重点，兼顾其他农户，优先保障有意愿入住易地集中收缩居住安置点的农户。其他仅有一套（院）住房并经鉴定不能满足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户，根据农户能力、意愿按照抗震设防标准进行重建或加固改造。历年享受过农村危房改造政策但仍不满足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住房，可列入农房抗震改造范围。对规划近年内进行村庄拆迁撤并的区域及其他按法律法规不符合政策要求的农户，不得列入试点改造范围。

（二）规范房屋改造程序。农房抗震改造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执行“农户自愿申请、村委会民主评议、乡镇审核上报、县级鉴定审批”程序（一是改造申请以户为单位，向村委会提出申请；二是村委会重点对农户拟改造房屋是否为唯一住房进行民主评议；三是乡镇政府进行相关资格条件审核；四是县住建局组织乡村振兴、民政、残联等部门联合认定、鉴定和审批）。县住建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需要鉴定的房屋，依据《甘肃省农村房屋抗震性能评估技术导则（试行）》进行评估鉴定，并逐户出具评估、鉴定报告。抗震性能评估时对已鉴定为危房的、生土承重结构、砖土混杂结构及建成超

过 40 年的房屋可直接认定为不满足抗震性能要求。

四、建设要求

(一)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落实“一户一宅”基本要求，严格控制占地面积，适当控制建筑面积。农村自建住宅原则上不超过两层，住宅建筑面积根据农户自身能力和实际需求合理控制。层高控制应符合本地实际情况，一般情况下层高不超过 3.5 米。房屋造型简洁美观、特色鲜明，外观应进行一次性装修。落实建新拆旧，除保留施工期间必须的过渡用房外，应先拆除旧房后开工建设；保留的过渡用房，应在新房建成 6 个月内拆除。村民应与村委会及各镇签订协议，承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拆除旧房。逾期不拆除的，由镇政府依法按程序组织拆除。

(二) 优化功能布局。新建农房应引导农户选用村镇住宅建设规范通用图集，或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设计人员提供设计方案。鼓励村民集中建房、合理布局，形成相对集中、集约高效的村庄建设布局，新建农房同步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和厨房，做到基本功能健全。注重乡村特色风貌，提升农房设计水平，参照《村镇传统住宅设计规范》(CECS 360-2013)，加强总体设计、建筑设计、构件设计、节能设计等。推荐使用《甘肃省农房建筑风貌图集(河西片区)》《甘肃省新型宜居抗震农房建造图集》，各镇根据本地建筑风貌特色和试点示范经验，为村民提供房屋设计和施工现场技术指导，引导村民建设安全、适用、美观的现代住宅。

(三)注重风貌设计。加强乡村建筑风貌引导，农房建设应对用地内具有传统特色的人文景观和生态环境加以保护和利用。建筑外观应尊重传统人文和民族习惯，积极继承、发展传统建筑的特征要素，推行能体现地方性、民族性和本地特色的多元化风貌设计，注重提取、继承地方村镇传统住宅原有构筑方式所反映出的屋顶形式、山墙特征、立面构成肌理、色彩运用等要素，使之体现传统特色。房屋体量、形体构成、建筑构件、外立面装饰、墙体色彩等应尽量符合地方传统住宅的基本规律、类型特征和整体环境。

(四)强化施工质量监管。抗震改造应由村民自行选择经验丰富、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承接施工，集中统建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承接施工。积极推广适合本地特色的抗震改造技术、新型节能技术材料和新型装配式绿色农房。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镇(乡)村建筑抗震技术规程》(JGJ1612008)、《既有村镇住宅建筑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规程》(CECS325—2012)和《甘肃省农村抗震房屋新建及加固技术导则(试行)》，确保改造后的房屋能够满足本地区抗震设防要求。各镇要督促建筑工匠或施工企业履行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约定承担保修、返修责任。对房屋选址、结构设计、进场建材、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环节，由县住建局协同各镇进行全过程监管，对关键部位进行不定期巡查和分部分项验收。各镇政府要加强房屋改造监管指导，落实施工质量安全巡查制度，

对发现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的隐患问题要及时告知农户并提出处理建议、做好巡查记录。房屋竣工后，由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镇、组织施工等单位（或个人）及农户进行质量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五）提升农房质量。严格落实上下圈梁、构造柱、二四墙、三七墙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勘察选址、结构设计、选材用材、地基处理、主体构造、部件连接、竣工验收等符合规范要求。施工安全方面，要坚持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规范工区划分、建材堆放，进场施工的建筑工匠或投工农户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屋面上的临时荷载不得超过设计取值，并应避免屋面局部集中堆载。使用安全方面，要加强农房改造、扩建、加层、隔断等建设行为的指导与监管，禁止未经审批的随意加大门窗洞口、加层、地下空间开挖等破坏承重结构影响房屋主体安全的行为，及时发现和制止并妥善处理受损隐患；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农房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和居住，切实保障公共安全。

（六）加强档案信息管理。落实《甘肃省农业农村档案统计和报备制度》，实行“一户一档”，健全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溯源机制。各镇要参照《民勤县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分户档案（范本）》规范建立抗震改造房屋分户档案，竣工验收合格资料要发放到户，同步通过“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数字档案。纸质档案信息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随意涂改。改造验收后的既有房屋基本情况、审批手续情况、改造情况、用

能情况、安全情况等信息要通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平台”录入更新。确保数字档案、纸质档案、隐患排查平台信息和实际情况要一一对应、信息统一。

五、保障措施

(一) 统筹安排补助资金。按照抗震设防标准拆除重建的，中央、省级补助资金以每户补助 1.4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45 平方米。补助资金按工程进度进行兑付，完成落户和房屋基础浇筑兑付 30%，完成主体兑付 50%，完成竣工验收兑付 20%。各镇要统筹考虑农户经济状况，鼓励和引导农户合理进行房屋改造，坚决杜绝农户因住房抗震改造返贫致贫。同时要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坚决防止滞留挪用、骗取套取、冒领、克扣等违规问题发生。

(二) 强化人才技术保障。认真落实《甘肃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工作方案（2021—2025 年）》《武威市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工作方案（2022—2025 年）》要求，推进乡村人才振兴，摸清本地区乡村建设工匠底数，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培训课程和课时，有序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做好结业评价和继续教育。培训合格的建设工匠要通过“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建立准确、真实的电子培训档案。探索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用积分评价淘汰机制，组织农户、村镇管理干部、验收人员等对参与当年房屋改造的工匠进行满意度评价。

(三) 积极开展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横幅标语、

短视频、宣传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农房抗震改造政策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坚持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规范工区划分、建材堆放，进场施工的建筑工匠或投工农户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重视对群众的房屋使用安全教育，加强内部改造、扩建、加层、隔断等建设行为的指导与监管，引导农户提高房屋安全意识、增强隐患辨别能力，主动上报止损，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1. 2023 年度农房抗震改造进度统计周报表
2. 民勤县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分户档案（范本）

附件 1 :

2023年度农房抗震改造进度统计周报表

附件 2:

民勤县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分户档案（范本）

户主姓名

建设年份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民勤县农村住房改造建设档案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1	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申请资料
2	农村住房安全等级认（鉴）定表或农村房屋抗震性能评估表
3	民勤县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及补助申请审批表
4	村委会（社区）、乡镇政府公示图像资料
5	农户建房承诺书
6	农村住房改造建设施工安全责任书（1）
7	农村住房改造建设施工安全责任书（2）
8	农村住房改造建设施工协议
9	民勤县农房改造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记录表
10	农房抗震改造竣工验收表
11	房屋改造建设前、中、后照片记录表
12	“一卡通”补助资金拨付到帐凭证
...	
备注	

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申请材料

由各镇结合实际自行拟定材料格式(文字、表格均可),并由申请人签字(捺印)。申请材料应包含以下信息:

一、农户家庭基本情况。户主姓名、身份证件、家庭成员信息、家庭住址、农户类型(已脱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其他符合政策的农村低收入家庭等,已脱贫户要说明脱贫年份)

二、现住房情况。建造年代、房屋面积、开间数量、结构形式及住房政策享受情况。

三、申请改造类型、缘由。类型:抗震改造,缘由:房屋安全因素(主体结构、抗震性能等)、所在场地安全因素或其他合理因素等。

四、建设改造形式。修缮加固、原址重建、易地重建、房屋置换或其他形式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宅基地情况等)。

六、附申请人身份证件、户口本及“一卡通”复印件。

ZF—2

依据《甘肃省农村房屋抗震性能评估技术导则(试行)》附录 A (砌体结构房屋)、附录 B (木结构房屋)、附录 C (生土结构房屋)，按照不同房屋结构类型使用对应的评估表格。

ZF—3

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及补助申请审批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镇(乡)村组(社)			
农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脱贫户(脱贫年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房屋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抗震性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抗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满足抗震要			
改造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危房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农房抗震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改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原址(拆除)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易地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加固 <input type="checkbox"/> 置换安全(抗震)住房						
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input type="checkbox"/> 框架 <input type="checkbox"/> 轻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改造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是否占用耕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房屋层	层
申请补助	元		是否超出批准的宅基地四至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村委会 (社区)	经村民民主评议会议讨论,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申请人所在村民小组(社区)公示,公示后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改造,按政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给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给予)改造补助,我们将督促其规范安全建设。						
受理意见	经办人: 主任: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	经我镇(乡)调查核实,并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同意村委会(社区)意见。						
审核意见	经办人: 乡镇领导: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住建 部门审批 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经办人: 分管领导: (盖章) 年 月 日						

ZF—4

村委会（社区）、乡镇政府公示图像资料
(打印后分别由村委会或社区、乡镇政府盖章)

农户建房承诺书

承诺人（户主）：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镇村组（社）

我郑重承诺：

1. 决不超出自身经济实力盖超大房、超豪华房；
2. 不因建房产生高额债务致贫、返贫；
3. 保证在年月日前完成所有工程；
4. 不占用基本农田建房，不出超宅基地四至范围建房；
5. 做到“建新拆旧、拆危”，遵守“一户一宅”法律规定；
6. 坚持安全第一，建房选址无地质灾害和山体滑坡隐患。同时，建房时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施工方的安全责任，保证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

若违背以上承诺，我自愿放弃补助（若有）、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乡镇党委政府、村两委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以上承诺，敬请全体村民监督。

承诺人（户主）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农村住房改造建设施工安全责任书（1）

甲方： 镇人民政府 乙方： 村委会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好农村住房建设改造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建房质量和施工过程中人身安全，特就安全生产的责权、义务签定责任书如下：

一、甲方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法令以及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和规定，把农村建房安全生产工作列为农村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

（二）制定和健全本乡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检查执行情况。

（三）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对乙方的建房安全工作进行定期检查，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乙方认真整改，限期达到要求。

（四）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二、乙方

（一）严格落实和执行甲方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二）将建房安全生产工作列入本村的重要议事日程，要召开一次以上建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落实防范重特大安全事

故工作。会议应当就相关问题作出决定，并形成会议纪录，会议形成的各项防范措施必须严格执行。

(三) 将本村的房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按照责任制的要求分解、落实到位，并定期监督、检查。

(四) 健全本村建房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确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

(五) 负责监督本村村民建房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是否齐备。

(六) 负责本村建房施工单位的外来人口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

(七) 教育并督促建房户不得占用耕地、侵街占道、影响村庄的交通秩序和环境卫生。

(八) 监督建房户与施工方签订正式的协议书。

(九) 监督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资现象。

(十) 负责本村村民修建房屋申报审批后的各项管理工作。

(十一) 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时，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并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上报事故及其调查处理情况。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时报县区住建部门存档备查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农村住房改造建设施工安全责任书（2）

甲方：村（居）委会

乙方：农户或施工方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建设改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保农户建房质量和施工过程中人身安全，使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如下：

一、甲方负责本行政村农村住房建设改造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房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更改，并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安全，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或管理不力等造成的事故责任。

四、乙方应对所有人员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和监督，控制好各种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消除安全隐患，随时对工程安全、进度、质量三大要素加强全面检查和督促，确保安全和工程质量。

五、甲方对乙方在建房过程中的违规和违章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视情节作出相应处理，对乙方因不听制止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时报乡镇人民政府存档备查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ZF—10

农村住房改造建设施工协议

甲方：村（居）委会

乙方：施工单位或建筑工匠

丙方：改造农户

协议内容由村（居）委会组织农户、工匠（施工单位）进行三方协商后签订，要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一式三份，各执一份。

ZF—11

农房改造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记录表

乡镇		村组	
农户		施工方	
巡查人员		巡查日期	年月日
巡查内容			
发现问题及 处理建议			
农户签字		巡查人员 签字	
施工方签字			
处理或整改 结果			
农户签字		巡查人员 签字	
施工方签字			

ZF—12

依据《甘肃省农村抗震房屋新建与加固技术导则（试行）》附录 E “竣工验收记录表”（E01 集中统建整体验收表、E02 集中统建分户验收表、E03 农户自建分户验收表、E04 抗震加固项目验收表），按照不同的建设方式参考制定对应的验收表格。原则上，应先进行分户、分项验收（E01、E02、E03），验收合格后进行总体验收归档备案（E04）。

ZF—13

房屋改造建设前、中、后照片记录表

乡镇			村组	
农户		身份证号		
前				
中				
后				

ZF—14

“一卡通” 补助资金拨付到帐凭证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民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
